**廠商保密切結書**

立約人： 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1. 廠商基於 致理科技大學 專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之相關需要，所取得各種形式資料或文件，其著作權屬於致理科技大學或致理科技大學所擁有或保管者，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。
2. 廠商對於致理科技大學交付或告知致理科技大學之文件或資料，註明「機密」資料者，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。
3. 致理科技大學如發現保密標的遭受為授權之使用、洩密之虞時，得立即通知廠商。廠商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並依相關法令負責。
4. 廠商對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，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（包括文件保密管制、存取紀錄及相關人員保密協議簽訂等）之解決方案與管理規劃。
5. 廠商對本案所有資料負永久保密之責。
6. 廠商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將有關本案過程中處理之資料，包含各種形式如資料庫、程式、文件、媒體、電子檔、照片及模型等，整理歸還致理科技大學；或提交銷毀證明文件予致理科技大學；或若契約終止後，仍需依法保留者，應提交法定期限終止後承諾銷毀之證明文件予致理科技大學。
7. 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，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8. 廠商如在提供本案服務過程中，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造成致理科技大學之損害者，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立約人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